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甘晏滋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71)
電子信箱：al7284@mail.e-land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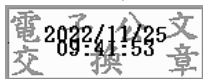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10181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122952_111D2056305.pdf、111D122952_111D2056306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
準用預算法第54條中「新興資本支出」、「新增計畫」、
「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」及「上年度執行數」之定義，自
112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主基字第111020200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1/11/25



1110101739



裝

訂

線

